

近800人被骗1.4亿元

华联财行老板因集资诈骗被判无期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翁履平 周继祥

舟山市中级法院的大法庭内,备受关注的华联财行集资诈骗一案得以一审宣判——现年44岁的华联财行老板朱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无期徒刑,朱某的妻子杨某则被判有期徒刑13年。

听到判决的那一刻,坐在旁听席的被害人们感觉心中出了一口恶气,又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在这个案子中,他们人均被骗超过15万元,虽然朱某受到法律的制裁,但钱能不能追回来犹未可知。

“空手套白狼”失败后 另起炉灶

朱某是象山人,2012年起,他先后成立甬商普惠公司、上海甬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以高息为诱饵吸收社会公众投资,再出借给他人,从中赚取利差。不过,这个“空手套白狼”的把戏,并没有照着朱某的剧本走下去。由于没有控制好风险,有些放贷出去的资金未能收回,“坏账”一度高达4000万余元。

2015年起,朱某为偿还巨额欠款,决定另起炉灶,先后成立了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华联公

司”)、华联财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财行公司”),在宁波、舟山、安徽合肥、上海分别成立分公司,广开“投资理财”门店,并建立了网络投资平台“保利网”,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大肆吸收公众存款。他的妻子杨某则担任这些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夫妻俩以较为可观的薪酬招募了一批业务员,并通过业务员上街发传单、举行开业典礼、举办年会庆典等宣传途径,虚构中商华联公司和华联财行公司系全国华联商厦集团成员单位,“属于国企,投资利息较高,安全可靠”。

其中,华联财行舟山分公司推出了“月满利”“季度利”“半年利”“月月利”“华联宝”“海产丰收包”等金融产品,其存期为1个月至1年不等,月利为7%至13.8%。此外,投资者可以领到油、米、足浴盆、按摩枕等礼品,并享受各种返利红包、免费旅游等福利。比如,客户购买“华联宝”,每投资10万元立即返利800元。

但实际上,中商华联公司和华联财行公司吸收来的资金,主要被朱某用于支付借款利息、兑换到期投资本金、支付员工工资和提成奖金、公司日常开销、个人生活消费,以及填补原先甬商普惠公司和上海甬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缺口,并未进行过实际的债权转让。

这种模式令中商华联公司和华联财行公司一开业即陷入了恶性循环。2017年3

月,表面风光了两年后,宁波、舟山、合肥、上海四地的分公司接连“爆雷”,门店纷纷关了门。

此时,投资者已达近800人,他们的巨额投资款已无法提取。同年3月21日,华联财行舟山分公司经理朱某甲(宁波镇海人)迫于压力,主动向舟山警方投案。而朱某、杨某在资金链断裂后,马上逃到安徽,并关闭了手机。

案发后,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证实,该局从未收到朱某、朱某甲及华联财行舟山分公司、中商华联舟山分公司开办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申请,也未向其颁发过任何核准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件。

法院认定构成集资诈骗罪

同年4月18日,朱某在安徽滁州被公安机关抓获。当日,杨某到派出所打听情况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同年6月15日,公司一众员工陆续到案。

去年3月,舟山市检察院以犯集资诈骗罪对朱某、杨某提起公诉。同时,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对朱某甲等15名业务员提起公诉。

经查,近800名投资人的损失高达1.4亿元。其中,舟山的被害人有300余名,他们共计投资5182万余元,除去已提取的利息,实际损失共计4656万余元,人均损

失超15万元。

法院认为,中商华联、华联财行两家公司都没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资格,但朱某、杨某夫妇仍虚构事实,以高息、“债权转让”为诱饵,以虚假宣传的欺骗手段向社会公众集资,并将非法募集的款项大部分以个人名义出借给他人,该两家公司实际经营行为主要是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同时,中商华联公司、华联财行公司没有任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吸收来的大量资金大部分用于偿还前期甬商普惠公司的巨额欠款及员工工资、公司运营成本等,客观上不可能有偿还后期投资人投资款的能力,这足以认定朱某、杨某在主观上对该部分不能归还的投资款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法院认为,朱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集资诈骗所得归朱某、杨某所有和支配,二人均为主犯。

5月10日,舟山市中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朱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同时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朱某等15人1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11人被判处缓刑),部分并处罚金。

香奈儿、缪缪、刺绣扇子、丝绸包包……

90后女麻醉师1小时内偷了4家店

她说,这些店防盗措施不严,所以就手痒了



盗窃物品

5月4日晚,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武林派出所接到凤起路的一家丝绸店报警,称店里进了小偷,带刺绣的一把扇子和两个刺绣丝绸包被盗。民警通过查看现场监控发现,偷走包包和扇子的,是一个留着披肩长发的年轻女子。

监控画面显示,年轻女子经过丝绸店时,被店内临街玻璃橱窗里的展品吸引,她直接拐到展品背后,将两个包包和一把扇子从橱窗里拿出来,顺手塞进了自己随身携带的袋子里。等店员发现追

出来的时候,女子已经不见踪影。

整个作案过程不到十秒,而且女子下手的时候没有过多犹豫,不像是第一次偷东西。民警继续通过视频追踪,发现该女子当晚并不止进了这一家店铺,她从凤起路逛到武林路,不到1小时先后共偷了4家店。有些店铺甚至都不知道有东西被偷,直到民警上门提醒,店员清点了货品才发现少了东西。

调查发现,女子第一次下手是在凤起路上的一家奢侈品店。当时,她趁店员背对着自己清点货品时,从货

架上偷取了一只价值1.9万元的粉色Delvaux女包。随后,她又走进了一家位于武林路上的箱包店,趁店员不注意,她用手上的袋子作遮挡,盗窃了一只深蓝色方形Chanel女包,这只包价格约2.48万元。接连得手后,她边逛边偷,又在另一家店里以同样的手法盗取了一只价格约1万元的白色Miu Miu手拎包。最后进入的是一家丝绸店,得手后女子便上了公交车。

民警一路追踪,于5月7日在租住地找到了该女子。面对找上门的民警,女子显得很淡定。她交代了自己的情况,姓王,甘肃人,本科学历,来杭州一年左右时间,是一家知名医院的麻醉师。在王某居住的出租房内,民警找到了全部赃物。王某将偷来的东西都摆在衣橱格子里,连外面的防尘袋都没有打开。

王某说自己收入稳定,偷东西只是临时起意。案发那天她休息,傍晚逛街时,发现沿路的几家奢侈品店铺防盗措施不是特别严格,有些只有两个店员值班,有些店连监控都没有,而且大部分奢侈品都被摆在开放的货架上,她一时手痒,做出了荒唐事。

王某窃取了共5个包包、1把扇子,总价值六七万元。因涉嫌盗窃罪,王某目前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说,王某没有前科。不过民警发现,当天出门时,王某随身带着几个垃圾袋,作案时她就是用垃圾袋作为遮掩,盗取包包的。不管是临时起意还是有预谋作案,王某的麻醉师工作八成是保不住了。

出差途中“英雄救美”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符明娟

本报讯“其实人心都是善良的,希望她以后平平安安。”这几天,杭州民警汪旭亮发朋友圈提起出差途中的小插曲,同事们知道事情背后缘由后纷纷点赞。

原来5月7日,淳安县公安局的民警汪旭亮、何玉坤和辅警余晓懿三人到广东出差,在广州南站火车站时,看到一名年轻女子晕倒在地,脸色苍白。三人立即上前查看询问,得知女子低血糖且中暑,他们打来热水、买了巧克力,及时救助。确认女子身体情况好转后,三人便匆匆离开继续赶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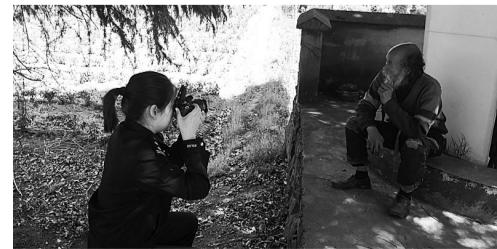


上门服务获赞

新昌县的黄某是一位精神智力残疾人,行为受限,一直没有申领第二代身份证。

日前,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摸排时了解到黄某的情况,于是为他提供了上门拍照办证服务。“真是太好了,谢谢你们!”拿到弟弟的身份证,黄某的哥哥对民警连声感激。

通讯员 孙文涛 陈小颖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胡学军 沈琪

本报讯 1992年出生的王姑娘是杭州一家知名医院的女麻醉师,但从上周开始就没回到单位上班了,同事们事后才得知,王姑娘因为偷东西被抓了,而且她偷的都是价格不菲的奢侈品。大家一开始不太相信这个清秀文静的王姑娘会做贼,但摆在大家面前的证据如铁,监控记录下了王某的作案过程,而且警方在王某的独居的出租屋里搜出了全部赃物。